

·调查与思考·

族际职业地位分层及其决定因素*

——西部地区回族与汉族的比较研究

马忠才 赫剑梅

【摘要】文章利用 2004 与 2010 年两次西部调查数据,分析了转型期不同民族间的职业地位分层及其决定因素。从职业地位分布的角度看,各民族人口的职业地位总体上呈逐年提升趋势。相对而言,由于历史原因汉族人口的职业地位仍保持一定优势,但与少数民族差距不大,且有缩小之势。从职业地位获得的角度看,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业获得主要取决于人力资本,回族和汉族机会均等;回族在个体经营中具有相对优势;国有、私营企业的职业获得,汉族略有优势。从 2004~2010 年的变化趋势看,族际净差异趋于消弭,职业分层的决定因素越来越取决于人力资本、户籍等非民族性因素。

【关键词】市场转型 职业地位 民族分层 民族政策

【作者】马忠才 西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赫剑梅 西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讲师。

一、研究背景

1978 年以来,中国社会急剧转型,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居民的职业、收入地位出现了严重的分化。这一现象引起了学者们的普遍关注(赵人伟、李实,1997;蔡昉,2003;张智敏、唐昌海,2003)。大量成果积极探索各类群体在转型中的境遇变化,然而,对于 1.13 亿少数民族人口在市场改革中的得与失却少有研究。鉴于此,本文试图考察市场改革中的族际职业地位分层。所谓族际职业地位分层,是指不同民族人口在职业地位分布和获得上的差异(Geschwender, 1978; Simpson 等, 1985)。这一议题在西方社会的族群关系研究中备受关注,是政府和学者判断族群关系现状及其未来走向的关键指标。然而,这一研究在国内并未引起学界的普遍关注。已有研究大致分为两类:一是利用普查数据描述族际职业的结构性差异(马戎,2003;梁茂春,2001;李静、王丽娟,2007;马东平,2007)。二是借助小规模调查数据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北民族地区的社会分化与和谐发展研究”(项目编号:08xmz011)的阶段性成果。

分析族际职业地位差异及其影响因素。如邓艾(2013)通过对甘南合作市的调查发现,当地藏族高学历人才最容易获得高层次职业,汉族居于其次,而回族处于劣势。这在国内民族分层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意义,但该研究在抽样方法、统计技术、社会理论和地域代表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Hannum 等(1998)利用 1980 和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发现,新疆少数民族比汉族更容易进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而汉族进入体制外单位更具优势。Zang(2008)运用兰州、乌鲁木齐市的实地调查数据分析指出,市场化条件下,少数民族劳动力缺乏竞争力,有被边缘化的趋势。此外,还有一些关于少数民族人口职业结构变迁的研究。如赖存理(1988)利用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探究了回族人口的职业分布。总体而言,已有研究要么仅基于普查数据进行初步的统计描述,要么以范围有限的典型区域进行地域性研究,忽略了市场转型背景和中国特殊的体制分割结构,以致难以系统地阐释西部地区族际职业分层的总体状况、市场改革对族际职业分层的影响、转型期民族政策对族际职业分层影响机制的变化等问题。

目前,世界范围内民族冲突时有发生,民族分裂主义思潮日益肆虐,而中国社会处于加速转型期,利益结构深刻调整,利益矛盾日趋复杂。在上述背景下,研究族际职业分层,以探析少数民族在经济繁荣过程中的得与失,对于了解国情、维护祖国边疆地区的政治稳定和民族团结具有重要意义。此外,研究民族问题,除了政治、文化因素外,民族间的社会经济关系也至关重要。

西部地区是中国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地,当地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75%,可谓民族众多,文化多元。除了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黄土高原文化圈外,还有特色鲜明的伊斯兰文化圈,北方草原文化圈,以及以天山南北为核心的西域文化圈和以青藏高原为主体的藏文化圈等。因此可以说,西部地区是中国族际交往最为频繁、文化交融碰撞最为壮观的区域。

回族是中国西部伊斯兰文化圈的主体民族之一。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回族人口逾千万,与其他少数民族一样,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特性,受到民族政策的优待和扶持。回族信仰伊斯兰教,但和汉族一样通用汉语,这与有民族语言文字的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哈萨克族等有很大的差异。通用汉语,使回族人口在教育、职业获得上免除了语言等限制性因素。由于历史原因和民族特性(善商传统),回族是少数民族人口中分布最为广泛,与其他民族接触面最大、互动最为频繁的民族之一。在现代化与社会转型进程中,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到城镇或东中部地区,汉族流动至少数民族地区是历史必然和大势所趋。回族当前的分布态势和交往状况就是未来其他民族的发展趋势。各民族人口从相对聚居到杂居相遇,有助于增进了解,消除隔阂,但与此同时,民族相遇也会产生文化比较和资源竞争。职业分层就是资源竞争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因而,研究汉族、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间的职业分层,有助于探究西部地区民族关系的现状和未来。

本文基于 2004 年“中国西部省份社会与经济发展监测研究”和 2010 年“中国西部社会经济变迁调查”数据,试图分析西部地区回族和汉族的职业地位分层及其决定因素,特别关

注与市场改革密切联系的城乡分割、就业部门隔离这些在中国其他地区亦普遍存在的制度因素和过程在塑造族际职业分层中的作用,以探究民族问题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

二、数据、变量与统计描述

(一) 数据说明

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来自 2004 和 2010 年两次西部调查。一次是“中国西部省份社会与经济发展监测研究”^①(以下简称“西部调查”),本研究使用“西部调查”数据的子样本,即选择 16~59 岁就业人口为分析对象,排除缺失值,符合条件的个案共 95 611 人。另一次是“中国西部社会经济变迁调查”^②(简称“CSSC”),本研究选取 16~59 岁的就业人口,排除缺失值,符合条件的个案为 5 883 人。

(二) 变量界定与样本描述

本文自变量由受访者的人口统计特征构成。根据个体的民族身份,把受访者分为汉族、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个体特征变量主要有:性别(虚拟变量,男性=1)、户籍(虚拟变量,城镇=1)、年龄(连续变量,同时引入年龄的平方项)、受教育程度(定序变量,以 3 个等级来测量:初中及以下=1,高中=2,大专及以上=3,第一类为参照组)。受教育程度在模型中是控制变量,主要反映个体人力资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作用。因变量是受访者的地位和就业部门。首先,按照白领、蓝领、农民 3 个级别划分职业地位,并将其作为模型的因变量。其次,按照就业单位划分职业地位。就业单位划分为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营和农业部门五类。

表 1 描述了不同民族群体的统计特征。从中可以看出以下特点。

1. 汉族人口的受教育水平高于回族。2004 年调查发现,汉族初中及以下人口占其总人口的比重为 79.1%,比回族(84.1%)低 5 个百分点;汉族高中人口比重为 14.9%,比回族高 3.4 个百分点;汉族大专及以上人口比重比回族高 1.6 个百分点。2010 年回、汉族人口的受教育水平均有所提高,但汉族人口受教育年限增速明显高于回族,两个民族间的受教育水平差异增大。例如,汉族高中和大专及以上人口比重分别增加了 5.6 和 9.0 个百分点,而回族同期仅增加了 1.7 和 2.2 个百分点。这一结果支持了胡耀岭(2012)的一项实证研究。他在分析普查数据时,发现 1982~2010 年回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3.98 年升至 8.16 年,逐渐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但从近 30 年来的增长情况看,回族人口在 18 个百万以上人口的民

^① 调查由挪威 Fafo 应用社会科学研究所与中国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研究中心合作完成。调查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进行,样本分布在西部 11 省份 128 个市(地、州)805 个县(区、市)2 336 个乡镇(镇、街道)的 2 707 个村(居)委会。调查采用“概率与规模成比例抽样”(PPS)方法,共抽取了 44 738 户居民,符合受访条件的样本 43 858 户,实际完成调查共 41 222 户,应答率 94%。

^② 调查由边燕杰主持,西部 12 省份高校共同参与完成。样本分布在西部 12 个省份的 102 个县,采用多阶段概率抽样。调查于 2010 年 9~12 月进行。

族中位居倒数第七，是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最慢的民族之一。回族人口受教育水平发展滞后的主要原因是学校教育资源中的硬件和软件条件不足；民族文化与学校教育的兼容性问题；学校教育助推中下层人口向上流动的社会功能逐渐弱化；部分回族人口对教育功能的低层次认知；学校教育自身的实践功能不强（马忠才，2006；陈其斌、杨文炯，2005）。

2. 汉、回族人口在就业部门中的分布存在一定的差异。2004年，汉族农业人口比重为55.8%，回族为63.2%，相差7.4个百

分点；2010年，汉族农业人口降至38.7%，下降了17.1个百分点，回族农业人口比重降至53.1%，下降了10.1个百分点。这与胡耀岭（2012）的研究结果基本一致。他发现，1982～2010年回族农业人口从61.77%降至52.81%，而同期全国农业人口从73.66%骤降为48.36%，可以说，回族农业人口的转移速度较慢，且转移人口主要集中于批发、零售、住宿及餐饮业。这一现象与回族人口教育水平的发展有直接关系。

（三）各民族人口职业地位的描述性统计

西部地区两次调查的职业编码都是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其中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商业服务人员、体力工人和农民六类。参照相关文献的分类办法（Telles, 1994），我们把上述职业类型合并为3个不同地位的等级：（1）白领。包括干部或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人员。（2）蓝领。包括商业服务人员、体力工人。（3）农民。

表1给出了两次调查受访人群的职业地位分布。从中可以看出，2004～2010年，各民族

	表1 样本描述性统计特征						%	
	2004年			2010年				
	汉族	回族	其他民族	汉族	回族	其他民族		
性别（女性=0）	52.6	51.2	47.3	55.5	50.9	58.8		
年龄(岁)	33.8	28.3	29.9	40.7	37.2	39.5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79.1	84.1	86.3	64.5	80.2	84.4		
高中或中专	14.9	11.5	10.0	20.5	13.2	9.5		
大专及以上	6.0	4.4	3.7	15.0	6.6	6.0		
城市户籍(农村=0)	25.3	20.0	12.3	39.5	28.2	14.4		
职业类型								
白领	8.6	6.1	5.4	15.4	9.5	7.7		
干部或管理人员	1.0	0.6	0.6	2.0	0.8	0.6		
专业技术人员	4.8	3.3	3.5	9.3	6.3	5.1		
办事及相关人员	2.8	2.2	1.3	4.1	2.4	2.0		
蓝领	35.6	30.7	22.3	45.9	37.4	21.9		
商业服务人员	12.1	12.7	6.3	22.6	23.0	9.4		
体力工人	23.5	18.0	16.0	23.3	14.4	10.5		
农民	55.8	63.2	72.3	38.7	53.1	70.5		
就业部门								
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	14.6	14.7	20.6	18.8	15.6	15.3		
国有企业	19.7	14.0	10.9	14.0	7.8	9.3		
个体	31.3	43.3	31.9	51.8	53.9	62.5		
私营企业	34.4	28.0	36.6	15.4	22.7	12.9		
农业	55.8	63.2	72.3	38.7	53.1	70.5		
样本量(个)	68028	5433	22150	3975	273	1635		

注：根据2004、2010年两次西部调查计算。

人口的职业地位都有明显提升,只是汉族的提升速度略高于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各民族农业人口比重逐年下降,分别向蓝领和白领职业流动;汉族和回族人口均分化为3个地位等级;在白领职业层次上,汉族略有优势。改革开放以前,汉族人口的职业地位总体上处于优势;市场化条件下,汉族凭借语言、教育等人力资本条件在获得职业时更具竞争力,这是历史和现实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蓝领职业层次上,回族人口所占比重仍低于汉族,而回族农业人口比重略高于汉族。值得注意的是,回族在商业领域具有相对优势,其人口比重略高于汉族。

回、汉两个民族在非农领域的分布也有所不同。2004年,汉族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的人口比重为14.6%,回族为14.7%,比汉族略高;汉族在国有、私营企业就业的人口比重高于回族;回族在个体经商领域人口比重比汉族高。2010年,两个民族在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口比重都有所下降。汉族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行业就业人口比重的增速超过了回族(见表1)。

以上描述统计的结果显示出族际职业地位的结构性差异,即总差异,但未排除教育、户籍、年龄、性别等因素的影响,也无法判断这些因素的影响究竟有多大。鉴于此,本文将采用多元统计模型,以探究除历史因素外,现实中哪些力量导致了转型期回族和汉族的职业分层。民族身份、教育、户籍身份、体制分割等因素在个体和群体职业获得上具有怎样的作用。

三、统计模型与研究结果

(一) 统计模型

本文模型采用二元或多元“基准”对比多项Logit模型,其表达式为: $\ln[\frac{p_1(x)}{p_k(x)}] = \beta_{01} + \sum_j \beta_{j1}x;$
 $\ln[\frac{p_2(x)}{p_k(x)}] = \beta_{02} + \sum_j \beta_{j2}x \dots \dots \ln[\frac{p_{k-1}(x)}{p_k(x)}] = \beta_{0k-1} + \sum_j \beta_{jk-1}x$ 。其中, $p_n(n=1, 2, \dots, k)$ 是个人进入某个单位或获得某个职位的概率, x 是自变量, β_{jn} 是相应的回归系数, β_{0n} 是截距项($n=1, 2, \dots, k$)。

(二) 职业获得模型研究结果

表2为利用多项Logit模型对西部人口职业获得决定因素的回归结果。从中可以看出,回族和汉族间的职业地位具有一定的净差距,即民族身份对职业分层有净效应。2004年回归结果显示,即使排除了学历、户籍、年龄、性别等因素,回族成为白领的发生比仍然是汉族的81.5%($e^{-0.205}$),其他少数民族成为白领的发生比是汉族的79.7%($e^{-0.227}$);回族成为蓝领的发生比是汉族的64.0%($e^{-0.440}$),其他少数民族成为蓝领的发生比是汉族的51.0%($e^{-0.675}$)。至2010年,回族、其他少数民族成为白领的发生比分别是汉族的85.0%和82.0%;回族、其他少数民族成为蓝领的发生比分别是汉族的94.0%和92.0%。这表明,经过2004~2010年6年的发展,民族间的差距有所下降,特别是在蓝领职业获得上,差异变得微乎其微。原因可能在于2004年西部少数民族人口外出流动,从农业流向工业的现象还不普遍,但随着社会发展及少数民族人口自身适应能力的提升,少数民族人口走出农村,走向都市获得非农职

业的意向和能力与汉族已没有什么差别(马忠才,2006;马戎,2007)。

受教育程度是影响个体职业地位获得最为重要的因素。2004年数据显示,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条件下,高中学历人口成为白领的发生比是初中以下学历人口的18倍($e^{2.899}$),而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口成为白领的发生比是初中以下人口的2 482倍($e^{7.187}$)。2010年不同学历间的个体机会差异仍然存在,即受教育程度对职业地位获得的作用仍然显著(见表2)。这是市场体制逐步深化和完善的结果。相对而言,回族受教育水平偏低,发展迟缓,制约了其职业地位的获得和提升。

户籍身份对职业地位获得的影响同样得到证实。特别是白领职业的获得,城市户籍具有较大优势。如2004年时,城市户籍人口成为白领的发生比是农村户籍人口的11.2倍。而2010年,对于获得白领和蓝领职业地位而言,户籍身份的作用趋于弱化。这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体制逐步深化和完善,户籍在职业地位获得上的作用趋于弱化,而人力资本的作用趋于强化。回族人口城镇化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农村户籍人口比重偏大(黄荣清、赵显人,2004)。由于城市常住人口持农村户籍不利于就业,其个体社会生活机会受到结构性力量的制约,因此农村户籍人口比重偏大也不利于回族人口整体职业地位的获得。

(三) 单位获得模型研究结果

转型期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基本特征是体制分割,体制差异决定了每个单位职工的社会经济地位异质性。白领、蓝领、农民的等级划分过于简单笼统,无法测量市场转型对少数民族生活境遇的影响。因此本文根据政府干预力度强弱,将就业单位划分为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营和农业部门。这五类单位形成了一个政府影响力度逐步下降的连续谱(见表3)。

表3数据显示,排除学历、户籍等因素作用后,回族和汉族在单位获得上各有优势,即民族身份对单位获得具有净效应。2004和2010年,

表2 两次调查职业地位获得的多项Logit回归结果

	2004年		2010年	
	白领	蓝领	白领	蓝领
民族身份				
回族	-0.205**(0.066)	-0.440**(0.034)	-0.168***(0.028)	-0.058*(0.017)
其他少数民族	-0.227***(0.037)	-0.675***(0.020)	-0.198***(0.037)	-0.081*(0.017)
男性	0.352***(0.030)	0.716***(0.016)	0.486***(0.025)	0.456***(0.024)
年龄	-0.016***(0.006)	-0.066***(0.003)	0.068***(0.009)	0.069***(0.009)
年龄的平方	-0.001(0.007)	0.019(0.004)	-0.001***(0.000)	-0.001***(0.000)
受教育程度				
高中	2.899***(0.035)	0.570***(0.031)	0.614***(0.041)	0.443***(0.040)
大专及以上	7.187***(4.733)	24.957***(4.727)	0.994***(0.051)	0.800***(0.049)
城市户籍	2.413***(0.010)	1.507***(0.029)	0.489***(0.033)	0.181***(0.035)
常数项	-2.551***(0.119)	1.138***(0.058)	4.812***(0.176)	5.215***(0.170)
样本规模	58230		5883	
似然比	167456		13581	

注:模型因变量为月收入的对数值。基准类别为农民。受教育程度以初中及以下为参照组。表中列出的是非标准化回归系数,括号中的数字为标准误。 $*p<0.05$; $**p<0.01$; $***p<0.001$ 。

回族和汉族进入政府和事业单位的差异均不显著。这说明,在政府和事业单位进入上,族际差异微乎其微,可谓机会均等。换言之,政府和事业单位的进入主要取决于学历、户籍、性别等因素。2004年,相对于从事个体经营而言,回族成为企业员工的发生比是汉族的51%,2010年这一发生比的比值升至57%。说明回族在个体经营行业具有较大的比较优势,但在国有、私营企业进入上,汉族略有优势,原因是汉族员工在文化适应、语言能力、人际沟通、工作技能、社会资本等诸多方面具有相对优势,更容易获得企业就业岗位,而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偏好个体经营等无老板约束的自由职业。2004~2010年则差距不大,但2010年的统计结果不显著(sig.>0.1),可以说个人的职业获得越来越取决于学历、户籍、性别等因素,民族身份的作用趋于弱化。这一研究揭示了西部地区民族分层的复杂性,其结果近似于Hannum等

(1998)在新疆的经验研究,即高学历少数民族在进入政府和事业单位时没有劣势。

从2004年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高中学历人口进入政府或事业单位的发生比是初中以下学历人口的5.5倍,而大学学历人口进入政府或事业单位的发生比是初中以下人口的66.7倍。2010年,学历对西部人口的职业获得仍然具有重要的决定作用(见表3)。这一研究结果

表3 两次调查就业单位获得的多项Logit回归结果

	2004年			2010年		
	政府机关或 事业单位	国营 企业	私营 企业	政府机关或 事业单位	国营 企业	私营 企业
民族身份						
回族	-0.030 (0.087)	-0.675** (0.089)	-0.561** (0.089)	-0.086 (0.346)	-0.555 (0.404)	-0.474 (0.240)
其他少数民族	-0.523* (0.055)	-0.433*** (0.061)	-0.025 (0.038)	-0.445* (0.223)	0.244 (0.239)	0.232 (0.163)
男性	0.161*** (0.042)	0.389*** (0.040)	0.223*** (0.029)	0.221 (0.243)	0.430** (0.152)	0.104 (0.112)
年龄	-0.052*** (0.011)	-0.098*** (0.010)	-0.017 (0.007)	0.043 (0.053)	0.259*** (0.060)	0.128** (0.138)
年龄的平方	-0.018 (0.010)	0.123 (0.014)	-0.018 (0.017)	-0.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受教育程度						
高中	1.714*** (0.049)	0.925*** (0.045)	0.112*** (0.040)	0.614*** (0.041)	0.580** (0.186)	-0.513*** (0.133)
大学及以上	4.002*** (0.089)	2.422*** (0.090)	1.089*** (0.094)	0.994*** (0.051)	0.818*** (0.206)	-1.157*** (0.163)
城市户籍	1.020*** (0.046)	1.330*** (0.043)	-0.398*** (0.039)	18.325*** (0.0001)	18.631*** (0.0001)	-0.599*** (0.120)
常数项	-3.673*** (0.196)	-3.612*** (0.189)	0.747*** (0.115)	-20.67*** (0.994)	-24.97*** (1.161)	-1.124*** (0.682)
样本规模	32175			3015		
似然比	113900			4515		

注:模型因变量为月收入的对数值。基准类别为个体。受教育程度以初中及以下为参照组。表中列出的是非标准化回归系数,括号中的数字为标准误。^{*}p<0.05;^{**}p<0.01;^{***}p<0.001。

与其他经验研究的发现一致,说明学历是现代社会职业获得的重要因素,受教育程度影响族际职业分层,教育水平相对落后会制约整个民族的职业地位获得。

从表3的回归结果还可以计算出,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条件下,2004年城市户籍人口进入政府或事业单位的发生比是农村户籍人口的2.77倍;前者进入国有企业的发生比是后者的3.78倍。可见,城市户籍是进入体制内单位的重要条件。2010年在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入上,农村户籍和城市户籍人口的机会差距变得更大。究其原因,主要是一部分农村户籍人口从受雇者的角色开始转向个体经营等自我雇佣者,灵活就业、创业近年来已逐渐成为农村流动人口解决生计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改革开放前,因户籍政策,中国社会被分割为城市和乡村两个部分,城市富足,农村贫困;改革开放后,户籍制度略微放宽,农村人口可自由流向城市,但农村户籍不利于就业,其个体社会生活机会受到结构性力量的制约。可见,如果一个民族的人口大多持农村户籍,不利于其职业地位的获得。2004~2010年,回、汉族职业分层的净差异趋于消弭,职业获得及其分层越来越取决于学历、户籍等社会性而非民族性因素。

四、制度、文化与族际职业分层

单位获得模型结果显示,在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进入上,民族身份的影响微乎其微,机会均等,但在其他部门进入上,民族身份的影响依然存在,汉族和回族的职业地位互有优劣。针对这一结果,需要做进一步的理论解释和宏观分析,以阐释制度、文化与族际职业分层间的影响机制。

(一) 民族政策与职业获得

在政府和事业单位进入上,回、汉民族间的差异微乎其微,这是民族优惠政策的作用,因为政府和事业单位的招聘权力由政府完全掌控,这些部门一般按各民族人口比重配额招聘职员(金炳镐,2009)。也就是说,民族优惠政策增加了回族等少数民族进入政府和事业单位的机会,提升了少数民族高学历人才的职业地位,减少了族际间的职业地位差异。

新中国成立后,为实现少数民族当家做主的权力,中国政府实行了少数民族干部选拔政策,即从少数民族的农民、牧民、工人及大中专毕业生中选拔一定比例的人才补充到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中。选拔机制主要是按照民族标准进行配额。民族干部制度后来被推广到专业技术人员选拔事务中,自治地方的国有事业、企业单位也开始为少数民族预留部分岗位(金炳镐,2009)。

(二) 市场改革与职业获得

上述研究发现,回族在企业工作获得上处于劣势,这取决于市场机制。在改革和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获得了较大的招聘自主权,进入市场按效率原则组织招聘。当然,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的招聘更具市场特征,出于效益考虑,完全按照人力资本、易管理程度的原则选拔人才。总体而言,汉族人口在语言运用、沟通能力、文化兼容、学历水平、工作技能等人力

资本上占有相对优势,企业工作获得上占有先机(马戎,2002;Zang,2008)。因此,在企业进入上,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还需要一段时间调适。从人力资本的角度看,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目前处于较低水平;从民族个性看,回族人口不习惯企业制度的约束管理,偏好个体自由经营;从沟通交往上看,少数民族与汉族老板、工人的合作、交流、沟通还有些不尽如人意之处。

(三) 民族文化与部门进入

回族在个体经营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这与其民族文化有关。回族崇尚商业的历史由来已久。在市场体制下,回族商人如鱼得水,自由职业,不受他人管理约束,还能结合本民族传统文化的优势,且收入可观。因此,目前在回族社区,能不能外出从事个体经营,已经成为评判一个青年人有无作为的重要指标。此外,回族在西部地区商业领域已形成了自己的民族网络,相互扶持,互通有无,这为回族进入商业领域、发展经营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例如,回族人口在甘肃省兰州市仅占总人口的3.1%,但其传统经营中的清真牛羊肉、餐饮小吃却在兰州饮食行业中占据“半壁江山”,一些特色餐饮在全国各地畅销。当然,回族与汉族之间的差异趋于消弭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回族人口通用汉语,因此,他们在教育、就业等领域没有语言障碍。

五、结语

本文利用大规模实地调查数据,分析了西部地区族际职业地位分层及其决定因素。主要发现及结论是:转型时期少数民族的职业地位有明显提升,并未发生逆转。2004~2010年,各民族人口的职业地位总体上呈逐年提升趋势,虽然汉族人口的职业地位仍保持一定优势,但与回族、其他少数民族差距不大,且有缩小之势。回、汉族在白领职业获得上的净差异仍然存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差异趋于消弭。在蓝领职业获得上的族际差异已不复存在。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入上,回族和汉族间的差异微乎其微。回族在个体经营上占有相对优势。在国营和私有企业部门进入上,汉族处于优势,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暂时处于劣势。回、汉族职业分层的净差异趋于消弭,职业获得及其分层越来越取决于学历、户籍等社会性而非民族性因素。同时,西部地区的职业地位获得是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拥有高学历、城市户籍的男性更容易获得较高的职业地位。这与全国其他地区的社会分层是一致的。另外,民族优惠政策有助于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提升职业地位,特别是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进入机会上,实现了民族平等。但在市场化部门,由于竞争就业,族际职业地位差异仍然存在。

综上所述,西部地区族际职业分层的社会图像纷繁复杂,并非西方学者所言的“社会排斥”(Fischer,2005)、“少数民族边缘化”(Chaudhuri,2005)、也非邓艾(2013)所说的“少数民族高学历人才更容易获得高层次职位”,而是多种因素作用下的分化运动,不同学历、户籍、性别个体具有不同社会生活机遇,少数民族既有向上流动的机会,也有进入市场直面

竞争的压力。这与汉族人口的社会流动机制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大量历史经验和实证研究表明,民族分层是衡量民族关系的根本性变量(科普林,1997)。民族间的社会经济地位差距小,可促进民族交往、民族团结和民族融合。因此,探究民族分层的影响机制,制定相关政策,遏制或消弭社会生活机会中的民族不平等意义重大。

参考文献:

1. 蔡昉(2003):《城乡收入差距与制度变革的临界点》,《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2. 邓艾(2013):《族际就业差距及其影响因素:甘南藏区合作市调查与研究》,《民族研究》,第2期。
3. 胡耀岭(2012),《近30年来回族人口社会经济特征分析》,《回族研究》,第4期。
4. 黄荣清、赵显人(2004):《20世纪90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民族出版社。
5. 金炳镐(2009):《新中国民族政策60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6. 科普林(1997):《民族分层》,载于马戎(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
7. 赖存理(1988):《回族人口的职业分布特征》,《贵州民族研究》,第1期。
8. 李静、王丽娟(2007):《新疆各民族间的结构性差异现状分析》,《新疆社会科学》,第6期。
9. 梁茂春(2001):《广西各民族间的结构性差异》,《广西民族研究》,第2期。
10. 马东平(2007):《甘肃民族社会分层现状分析》,《甘肃社会科学》,第5期。
11. 马戎(2002):《西部开发、劳动力流动与少数民族教育》,《西北民族研究》,第1期。
12. 马戎(2003):《中国各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社会科学战线》,第4期。
13. 马戎(2007):《南疆维吾尔族农民工走向沿海城市——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劳务输出调查》,《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14. 马忠才(2006):《分层与流动:回族女童教育的动力机制》,《北京大学学报》,第S1期。
15. 陈其斌、杨文炯(2005):《西宁市城东区回族教育发展现状的人类学调查与研究》,《民族研究》,第6期。
16. 张智敏、唐昌海(2003):《教育水平对人口职业分层影响的实证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17. 赵人伟、李实(1997):《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及其原因》,《经济研究》,第9期。
18. Chaudhuri D.(2005), A Survey of the Economic Situation in Xinjiang and Its Rol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hina Report*. Vol.4(1):1-28.
19. Fischer A.(2005), State Growth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Tibet: Challenges of Recent Economic Growth, Denmark: NIAS Press.
20. Geschwender J.(1978), *Racial Stratification in American*. Los Angeles: W. C. Brown Company Publishers.
21. Hannum E. and Xie Y. (1998), Ethnic Stratification in Northwest China: Occupational Differences between Han Chinese and National Minorities in Xinjiang, 1982-1990. *Demography*. Vol.35(3):323-333.
22. Simpson G. and Ying J.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Springer.
23. Telles X.(1994), Industrialization and Racial Inequality in Employment: The Brazilian Example.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Vol.59(1):46-63.
24. Zang X.(2008), Market Reforms and Han-Muslim Variation in Employment in the Chinese State Sector in a Chinese City. *World Development*. Vol.36(11):2341-2352.

(责任编辑:朱萍)